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82號

原　　告　郭輝良

被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22日簽立設櫃廠商合約書，約定由被告在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華醫科大商場之櫃位販賣牛排餐點，包含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公共裝修補助費，且一櫃位可使用一台排油煙機，然於107年9月16日開始營運時，就發現排煙不良，經與被告駐場幹部多次反應後，仍未有改善，爰依據民法第423、430、226、227條規定，終止上揭合約並請求退還款項108,000元、營業損失450,000元、非財產損失90,000元，共計648,000元等語，然查，上揭合約書第19條約定：「準據法及管轄法院：……雙方並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是兩造關於上揭合約涉訟時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使其他有審判籍法院之管轄權消滅，本院因而無管轄權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且被告於108年6月27日具狀促請本院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